

宝内刊字 059 号

# 宝鸡应急管理

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刊

第 6 期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目 录

- 市委常委会会议强调 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 我市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4月份工作简况

## 市委常委会会议强调 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5月8日下午，市委召开常委会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会暨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勇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立足于早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把排查整治抓得更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把各方责任落得更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上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强化忧患意识、扛牢各方责任，巩固好态势、确保“双过半”。要继续加快项目建设，狠抓项目谋划争引、落地建设、入库纳统，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要全力稳定经济增长，抓实抓好重点企业稳产、新增产能释放、重点项目建设、骨干企业培育，促进工业稳中有进、消费提质升级、夏粮丰产丰收。要狠抓环保问题整改，坚决守牢生态环保红

线。要不断深化“三个年”活动，持续提升能力作风，坚定践行正确的政绩观，砥砺勤政务实的好作风，用好统筹兼顾的方法论，树立清正廉洁的风向标，为全省高质量发展作出宝鸡应有贡献。

## 我市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遵循，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持续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扎实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一是凝聚安全发展共识。**市政府、市安委会先后3次组织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市安委办先后8次向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提交议题，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观看《安全生产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促使各级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有效凝聚统筹安全发展的思想共识。

**二是筑牢风险防范底线。**与省安委办驻点督导组联合开展全覆盖式督导帮扶9轮次，按照“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抓重点”要求，扎实开展春节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市安委办建立健全县处级领导干部带队包抓督导县区工作机制，由12支综合督导组对各县区开展巡回督导帮扶，先后下发安全提示函21份，督促各县区及重点行业领域认真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

漏洞。“五一”期间，省市联合督导县区7个、监管部门24家、企业32家，发现隐患231项，其中重大隐患14项，有力有效确保了重点时段安全稳定。三是**高效推动隐患整治**。以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考核巡查和全省2023行动发现的问题隐患为重点，紧盯责任主体，压茬跟踪督办整改。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国考反馈的3个重大隐患，对30个一般隐患立行立改，整改率达96.7%。扎实推动2023行动中发现的448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目前已整改444项，整改率99%。及时完成一季度省安委办反馈的20个重大隐患整改，实现今年重大事故隐患即时动态清零。下一步，我市将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工作，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企业，持续推进“十大行动”。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大起底”行动，把“向前查”与“回头看”有机结合，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 4月份工作简况

4月份以来，全市聚力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一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市安委办统筹指导市县开展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教育培训，市住建局举办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暨监督人员能力

提升培训班，金台区组织通过“快手”网络平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全市累计开展培训 443 次，培训人数 10734 人。二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和学习运用行动**。市县各行业部门结合实际，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等形式，跟进学习重大事故隐患最新判定标准，加强判定标准的学习运用。全市累计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指引等配套文件宣贯、解读 305 次，10931 人。三是**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持续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全市累计部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1290 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 3182 次、检查企业 3365 家，排查重大隐患 71 项，完成整改 60 项。四是**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全市安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企业 55 家，实施早起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配备 189 个，城市燃气管道来华更新改造 1.8 公里，排查检查电梯 54 台，老旧消防场所升级改造 2 处。五是**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全市累计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624 次 23358 人，其中外包外租、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次数 452 次 2703 人，按规定开展应急逃生演练企业 939 家、演练 1218 次。六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对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督促指导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全市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 157 家，选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 12 家。七是**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执法行动**。全市累计帮扶指导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236 次，帮扶企业 297 家；安全监管执法实施行政处罚 234 次，暗查暗访 94 次企业 194 家，责令停产整顿 18

家，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181 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17 个，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 12 次，发送安全生产警示函 44 份。

**八是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市县各有关部门充分借助微信公众号、电视台、户外电子屏等多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安全小提示》《逃生演练科普》等安全教育宣传，市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宣传专题栏目 19 次，安全宣传受众达 49870 人次。

**九是安全生产“四个责任”落实行动。**市县各级修订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与“年度任务清单”，政府和企业投入治本攻坚项目资金 256.59 万元，市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现场督导检查 14 次，县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现场督导检查 198 次，进一步夯实了安全生产“四个责任”。

**十是基层安全基础能力提升行动。**市县（区）安委办积极推进基层网格员、专兼职安全员教育培训，结合风险隐患实际组建各类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23 支，开展应急演练 42 场次，开展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79 次、培训 1753 人，进一步提升基层安全排查治理能力。

---

报：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送：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

共印 25 份